

证券代码：874274

证券简称：谐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建方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建方、许琦彦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了更好的推进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拟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